臺灣雲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裁定

109年度簡字第16號

上　訴　人
即　被　告　雲林縣政府
000000000000000000
代　表　人　張麗善
被　上訴人
即　原　告　台塑石化股份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代　表　人　陳寶郎

上列當事人間空氣污染防制法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10 年1月25日本院109年度簡字第16號行政訴訟簡易判決，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上訴駁回。

上訴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提起上訴，應依行政訴訟法第98條之2第1項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

二、本件上訴人提起上訴，未據繳納裁判費，經本院於民國110 年2 月24日裁定，命上訴人於收受送達後5 日以內補正，該裁定已於110 年3 月2 日送達上訴人，有送達證書在卷可稽。

三、上訴人逾期迄未補正，其上訴自非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四、依行政訴訟法第236條之2第3項、第246條第2項後段、第104條、民事訴訟法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1　　日

行政訴訟庭　法　官　　温文昌

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以原裁定有違背法令為理由向

本院提出抗告狀（須按他造人數附繕本）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1　　日

書記官　張宏清